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經核證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 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28樓)進行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v)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vi)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發出的意見函，當中載有本文件附錄三中「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vi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viii)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ix)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 本公司與各董事(如適用)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xi) Frost & Sullivan報告。